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07 學年度國語文個人詩歌朗誦比賽辦法

107.10.19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國文科領域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國語文興趣，提高詩歌創作、欣賞與表達能力，適性揚才，選拔優秀學生並予以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詩歌朗誦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一)8 時起至 11 月 5 日(星期一) 16 時為止。將報名表及 B4 紙張詩稿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[ 詩稿採用 14 號標楷體、單行間距，繕打於白色 B4 紙張，橫式直書影印 2 份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；規格不符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補送件，否則以未完成報名計。]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7：50～8：30

五、比賽地點：六樓地科教室

六、報名人數：不限，七年級、八年級自由參加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朗誦主題：

1、詩稿以新詩為限，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，惟選用之作品應於報名表內註明出處。

2、作品力求主題正確，具教育意義。

(二) 朗誦時間：2 至 4 分鐘。

計時方式：由第一個表演(含聲音、音樂及肢體動作等)開始至最後一個表演(含聲音、音樂及肢體動作等)結束止，凡不足或逾時 30 秒至 60 秒者扣總平均 1 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

(三) 配樂：可配樂，然配樂(舞)者均不得和聲及朗(輔)誦，凡有違規之情事，一律不予評分。

八、評審：

(一)評審老師：敦請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(二)評分規準：

語音 30 %、內容 20 %、聲情 30%、儀態 20 %

九、獎額：錄取前三名，並得依情況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十、獎勵：頒發獎狀，並依學生手冊獎勵辦法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校外比賽代表產生方式：擇前二名培訓後，於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進行複賽選出代表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 學年度個人詩歌朗誦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		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：		
導師簽名：		
序號	選手座號	選手姓名
詩稿 (請圈註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創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詩稿選自 _____ 作品
配樂學生姓名 (至多 2 人)		

※ 請於 11/5(一)16:00 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一、 比賽地點：六樓地科教室

二、 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報到與比賽地點相同，準備席也在比賽場地。
2. 最晚請在 7:30 分前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 計分規則：

1. 語音 30 % / 內容 20 % / 聲情 30% / 儀態 20 %。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。
2. 上台朗誦後請回到等待區，觀摩他人朗誦並靜候賽後講評。